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葉至騫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25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第22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9月2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香如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 日)	支票號碼
00 1	吳珮 瑜	高雄市 阿蓮區 農會	0000000	432,100元	113年8月31 日	FA000000 0